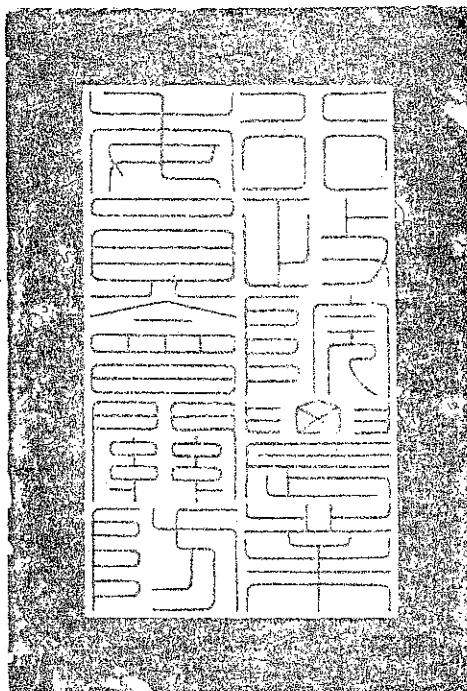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713211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江式推

線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漁業證照：指漁業執照、漁業證。
- 二、漁業種類：指漁業證照登記之主漁業，不包括兼營漁業。
- 三、漁船滅失：指漁船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船籍者，視同滅失。
- 四、汰建資格：指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漁業人原有漁船滅失繳銷漁業證照後，經核准取得建造相同噸數漁船，以汰換原有漁船，並繼續經營相同漁業種類之資格。
 - (二) 漁業人汰換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註冊登記之同總長度級鰹鮪圍網漁船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及建造，繼續經營鰹鮪圍網漁業之資格。
 - (三) 金門馬祖地區漁業人之漁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轉為貨船，取得經營原漁業種類之資格。
- 五、汰舊噸數：指漁業人原有漁船經核准取得汰建資格之噸數。
- 六、漁船噸數：指經航政機關依船舶丈量規則丈

量之總噸位；其在交通部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航（七一）字第一五八四號令修正該規則前丈量者，加計百分之三十。

七、總長度：指船首最前端至船尾最末端之水平距離。

第十五條 漁業人建造漁船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汰建資格申請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規模為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一百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建造漁船者，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一百噸。
- 二、規模為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二十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或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建造漁船者，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二十噸及不得超過一百噸。
- 三、規模為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或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建造漁船者，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超過二十

噸。

漁業人依前項取得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之一艘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或變更漁業種類，仍未達百分之九十五相同漁業種類汰舊噸數，應以前項各該款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之漁業種類之汰建資格或各該款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漁業種類賸餘汰舊噸數補足。

未滿五噸之漁船者，僅得汰建未滿五噸之漁船，不得汰建或合併補足為五噸以上之漁船。

第十五條之一 漁業人取得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之汰建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申請建造者，得建造規模為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之漁船，且建造完成後總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

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造鰹鮪圍網漁船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

- 一、第一級：總長度八十公尺以上。
- 二、第二級：總長度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
- 三、第三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

漁業人建造前項所定各級別漁船時，應取得一艘同級別或總長度較大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汰舊噸數之規定。

各級別鰹鮪圍網漁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不得分割為數艘。總長度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合併汰建為總長度較大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

依第一項規定建造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汰換漁船之汰舊噸數。

第二十三條 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之漁船除原有漁業證照到期申請換發者外，不核發新漁業證照。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兼營珊瑚漁業。

第一項漁業申請汰建資格者時，漁業人應選擇汰建為其他漁業種類之漁船。

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年。

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

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

四、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船。

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

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立法目的為規範我國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核發事宜。自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最後一次修正施行迄今，尚面臨下列問題待處理：

- 一、為因應國際間加強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小型鮪漁船之管理，將本準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時未列入規範之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列入規範，以符法制。
- 二、鑑於多年來對於珊瑚漁業採靜態管理，且其漁獲對象主要為紅珊瑚，尚未列入CITES附錄之物種，在國際間仍可自由買賣，致目前仍有近一〇〇艘漁船繼續經營該漁業；另因紅珊瑚生長環境為一〇〇公尺深以下海域，長期以來漁民均使用傳統式漁法進行捕撈（漁具由曳網、沉石、引網組成），因此必須進行有效管理，並逐步推動導入選擇性漁法。
- 三、國內鰹鮪圍網漁船多數已老舊，目前規定無法將舊船汰換為經濟船型，如船齡超過二十五年未依限汰舊換新，汰舊噸數則縮減為百分之七十四，導致競爭力降低。
- 四、我國籍鰹鮪圍網漁船均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目前中西太平洋圍網漁船漁撈能力主要以出缺一艘則遞補一艘方式管理（與我國以一噸換一噸管理模式不同），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〇五—〇一決議敘明南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之諾魯協議國將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針對圍網漁船實施漁船作業天數方案(vessel days scheme)，其係以漁船總長度作為計算漁撈能力之基準，並分為未滿五十公尺(權數為〇.五)、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權數為一)及八十公尺以上(權數為一.五)等三類。

為妥適解決上述問題，爰擬具「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第四款「累積等同噸級」文字修正為「同總長度級」，並增訂總長度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訂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增訂申請建造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之實務需要，明定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申請建造之落日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 四、增訂將我國鰹鮪圍網漁船以總長度區分為三類，新建造時不受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補足汰舊噸數之限制。但新建造漁船汰舊噸數，仍以原汰換漁船汰舊噸數為主。總長度較小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單獨或合併汰建為總長度較大之鰹鮪圍網漁船，總長度較大之鰹鮪圍網漁船僅能單獨汰建為總長度較小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分割汰建為數艘。(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
- 五、增訂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於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兼營珊瑚漁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將本條中「第二十八條」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七、我國人經營之外籍圍網漁船回籍期限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業證照：指漁業執照、漁業證。</p> <p>二、漁業種類：指漁業證照登記之主漁業，不包括兼營漁業。</p> <p>三、漁船滅失：指漁船解體、沉沒、擋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船籍者，視同滅失。</p> <p>四、汰建資格：指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漁業人原有漁船滅失繳銷漁業證照後，經核准取得建造相同噸數漁船，以汰換原有漁船，並繼續經營相同漁業種類之資格。</p> <p>(二)漁業人汰換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註冊登記之同總長度級鰹鮪圍網漁船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及建造，繼續經營鰹鮪圍網漁業之資格。</p> <p>(三)金門馬祖地區漁業人之漁船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轉為貨船，取得經營原漁業種類之資格。</p> <p>五、汰舊噸數：指漁業人原有漁船經核准取得汰建</p>	<p>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漁業證照：指漁業執照、漁業證。</p> <p>二、漁業種類：指漁業證照登記之主漁業，不包括兼營漁業。</p> <p>三、漁船滅失：指漁船解體、沉沒、擋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船籍者，視同滅失。</p> <p>四、汰建資格：指漁業人原有漁船滅失繳銷漁業證照後，經核准取得建造相同噸數漁船，汰換原有漁船，繼續經營相同漁業種類之資格；或汰換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註冊登記之累積等同噸級鰹鮪圍網漁船後，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輸出及建造，繼續經營鰹鮪圍網漁業之資格；或金門馬祖地區漁船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轉為貨船，取得經營原漁業種類之資格。</p> <p>五、汰舊噸數：指漁業人原有漁船滅失繳銷漁業證照後，經核准取得汰建資格之噸數。</p> <p>六、漁船噸數：指經航政機關依船舶丈量規則丈量之總噸位；其在交通部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航（七一）字第一五八</p>	<p>一、將第四款所列汰建資格之情形分列為三目，以利適用。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將鰹鮪圍網漁船以總長度區分為三類，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累積等同噸級」文字修正為「同總長度級」。</p> <p>二、依第四款規定，汰建資格計有三種情形，不限於漁船滅失之情形，爰將第五款關於汰舊噸數之定義，刪除「滅失繳銷漁業證照」等文字。</p> <p>三、配合法制用字，爰於第四款及第六款增列「中華民國」等文字。</p> <p>四、增列第七款以定義漁船之總長度。</p>

資格之噸數。	四號令修正該規則前丈量者，加計百分之三十。
六、漁船噸數：指經航政機關依船舶丈量規則丈量之總噸位；其在交通部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交航（七一）字第第一五八四號令修正該規則前丈量者，加計百分之三十。	
七、總長度：指船首最前端至船尾最末端之水平距離。	
第十五條 漁業人建造漁船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汰建資格申請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依下列 <u>規定</u> 辦理： 一、規模為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一百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 <u>建造漁船者</u> ，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一百噸。	第十五條 漁業人建造漁船或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汰建資格申請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規模為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且一百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 <u>且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一百噸</u> 。
二、規模為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二十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或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 <u>建造漁船者</u> ，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二十噸及不得超過一百噸。	二、規模為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且二十噸以上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或總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一百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 <u>且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低於二十噸及不得超過一百噸</u> 。
三、規模為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或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	三、規模為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之漁船者，應取得至少一艘總長度未滿十五公尺相同漁業種類漁船汰舊噸數， <u>且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超過二十噸</u> 。 <u>前項各款所稱之總長度</u> ，指船艙最前端至船艤最
	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將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之汰建納入規範，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酌予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款增列有關漁船總長度之定義，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四、第五項文字修正，以配合「以上」、「以下」之法制用語。

<p>舊噸數；建造漁船者，建造完成後噸位不得超過二十噸。</p> <p>漁業人依前項規定取得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之一艘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或變更漁業種類，仍未達百分之九十五相同漁業種類汰舊噸數，應以前項各該款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之漁業種類之汰建資格或各該款相同總長度級及噸級漁業種類賸餘汰舊噸數補足。</p> <p>未滿五噸之漁船者，僅得汰建未滿五噸之漁船，不得汰建或合併補足為五噸以上之漁船。</p>	<p>末端之水平距離。</p> <p>漁業人依第一項取得相同長度級及噸級之一艘漁船汰建資格建造或變更漁業種類，仍未達百分之九十五相同漁業種類汰舊噸數，應以第一項各該款相同長度級及噸級之漁業種類之汰建資格或各該款相同長度級及噸級漁業種類賸餘汰舊噸數補足。</p> <p>未滿五噸之漁船者，僅得汰建五噸以下之漁船，不得汰建或合併補足為五噸以上之漁船。</p>	
<p>第十五條之一 漁業人取得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漁船之汰建資格，且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前申請建造者，得建造規模為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之漁船，且建造完成後總長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國際間加強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小型鮪漁船之管理，本準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時將所有漁業種類之漁船汰建規模以長度分為三等級，並限制各長度級之建造噸位，以確實掌握各長度級及各漁業種類之漁船艘數及噸數。惟對於總長度十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噸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在該次修正中未列入規範，因此實務上產生該等漁船之汰建範圍模糊，爰增列本條，以茲明確，經與相關於業者溝通協商因應時間，爰訂定落日期限為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五條之二 漁業人建造鰹網漁船於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者，其漁船規模分下列級別：</p> <p>一、第一級：總長度八十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我國籍鰹網漁船均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作業，目前中西太平洋圍網漁船漁撈能力主要以出缺一艘則</p>

<p>尺以上。</p> <p>二、第二級：總長度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p> <p>三、第三級：總長度未滿五十公尺。</p> <p>漁業人建造前項所定各級別漁船時，應取得一艘同級別或總長度較大級別鰹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補足汰舊噸數之規定。</p> <p>各級別鰹鮪圍網漁船應單獨汰建為一艘，不得分割為數艘。總長度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合併汰建為總長度較大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p> <p>依第一項規定建造之鰹鮪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汰換漁船之汰舊噸數。</p>	<p>遞補一艘方式管理（與我國以一噸換一噸管理模式不同），考量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05-0一決議敘明南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之諾魯協議國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針對圍網漁船實施漁船作業天數方案（vessel days scheme），其係以漁船總長度作為計算漁撈能力之基準，並分為八十公尺以上（權數為一.五）、五十公尺以上未滿八十公尺（權數為一）及未滿五十公尺（權數為〇.五）等三類，因此參酌前述基準，將我國圍網漁船亦以總長度區分為三類，新建造時不受原汰舊噸數之限制，因此於第二項明定鰹鮪圍網漁船不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八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汰舊噸數之規定。</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鰹鮪圍網漁船僅得汰建為同級別之漁船，總長度較小級別之漁船不得單獨或合併汰建為總長度較大級別之漁船，總長度較大級別之漁船僅能單獨汰建為總長度較小級別之鰹鮪圍網漁船，不得分割汰建為數艘。例如第一級漁船得單獨汰建為第二級或第三級漁船，但不得分割為數艘第二級或第三級漁船。</p> <p>四、本準則修正後，鰹鮪圍網漁船汰舊換新依總長度級別管理，不受噸數限制，例如目前五十五公尺一千噸漁船，日後可汰建為六</p>
--	--

		<p>十五公尺一三〇〇噸(增加三〇〇噸)，考量目前政府收購漁船仍以總噸數計價，為免日後增加政府負擔，因此規定新建造漁船之汰舊噸數，仍以原汰換漁船汰舊噸數計算之，增加之噸數不納入計算。</p>
<p>第二十三條 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之漁船除原有漁業證照到期申請換發者外，不核發新漁業證照。</p> <p><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認定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列冊有案之漁船，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兼營珊瑚漁業。</u></p> <p><u>第一項漁業申請汰建資格者時，漁業人應選擇汰建為其他漁業種類之漁船。</u></p>	<p>第二十三條 珊瑚漁業、採貝介類漁業、潛水器漁業之漁船除原有漁業證照到期申請換發者外，不核發新漁業證照。</p> <p>前項漁業申請汰建資格者時，漁業人應選擇汰建為其他漁業種類之漁船。</p>	<p>一、鑑於珊瑚成長緩慢，世界各國對珊瑚漁業管理趨勢以選擇性漁法為主軸，輔以體長、株徑大小、總可捕獲量等管制措施。經查地中海地區大部分使用潛水人員潛水採集珊瑚，日本除使用傳統式漁法採捕珊瑚外，亦有使用潛艇採捕。</p> <p>二、我國珊瑚漁業漁獲對象主要為紅珊瑚，尚未列入CITES附錄之物種，在國際間仍可自由買賣，致目前仍有近一百艘漁船繼續經營該漁業；另因紅珊瑚生長環境為一百公尺深以下海域，長期以來漁民仍使用傳統式漁法進行捕撈（漁具由曳綱、沉石、引網組成），亟待有效管理。</p> <p>三、為輔導我珊瑚漁船調整為選擇性漁法，及有效管理珊瑚漁業，業於九十六年底前，經區漁會、縣市政府完成該等漁船具有珊瑚採捕設備之認定後，由本會列冊有案；另本會與珊瑚業者、專家學者正研議適當可行之選擇性漁法，以三年為期輔導珊瑚業者調整為選擇性漁法採捕珊瑚，爰在本準則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該等漁船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兼營珊瑚漁業。</p>

		四、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訂定珊瑚漁業管理規定，採逐年緊縮方式，每年降低許可漁船數，並優先裁減較大噸位漁船，管制作業漁區、漁期、單船珊瑚年出口量，另規定裝設船位回報器及填報漁撈日誌等。
<p>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年。</p> <p>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四、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船。</p> <p><u>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u></p> <p><u>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p>	<p>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p>一、具有新式漁法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p> <p>二、專營娛樂漁業漁船。</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或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四、符合<u>第二十八條</u>、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船。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輸入之漁船，應先取得汰建資格，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日止，不得超過十年。</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輸入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以新建造者為限。申請人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一、第一項主要規範輸入漁船之資格，第一款所定新式漁法漁船輸入前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且有船齡限制，第二款所定專營娛樂漁業漁船以新建造者為限，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內容整併，以茲明確。</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刪除，爰將現行條文內容中「第二十八條」文字刪除。</p>
第二十八條 (刪除)	<p>第二十八條 依本準則取得一艘鰹鮪圍網漁船汰建資格者，經我國鰹鮪圍網漁船所屬漁業團體提出輸入計畫後，得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輸入二艘以下自</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規定期限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爰予刪除。</p>

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建造輸出之國人經營非我國籍一千噸級以上鰹鮪圍網漁船。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輸入鰹鮪圍網漁船時，得在漁業執照上加註條件，因保育水產資源或公共利益之必要，需減少已核准鰹鮪圍網漁船數量時，由我國鰹鮪圍網漁船所屬漁業團體協調相關業者辦理，並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償金。

我國籍鰹鮪圍網漁船總船數達四十二艘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再依第一項規定核准輸入非我國籍鰹鮪圍網漁船。

依本條申請輸入鰹鮪圍網漁船，相關文件審核程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